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20〕9号

关于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市教育两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的工作部署，保证疫情期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天津城建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专项工作方案》（城建教务〔2020〕7号）文件精神 and 《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天城大政〔2019〕1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安排通知如下，请学院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学习研讨

1. 各学院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认真学习研讨《天津城建大学2020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专项工作方案》、天津城建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，加强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监督，确保学生保质、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2. 学习掌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（以下简称毕设系统）的使用，

完成相关检查、指导、审核、评阅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开题、实习工作。确定线上指导方案，根据疫情与学生协商，对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目、内容进行适当调整，尽量减少实验实训内容，完成开题工作。

2. 初期工作检查。指导教师完成初期检查工作。

各学院于第7周前在毕设系统中按专业上传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初期检查记录”，将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的学生从系统中删除，并通知指导教师，同时将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汇总表”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质版。

3. 过程管理检查。指导教师按照制定的线上指导方案每周至少和学生沟通一次，及时了解学生的设计（论文）进展情况，把指导记录归入学生教学档案，并在毕设系统中完成对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中期检查工作。

各学院于第10周前在毕设系统中按专业上传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记录”。

4. 成果质量检查。通过指导教师审查、专家组检查、检测系统检测等方式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质量检查。本学期原则上使用“检测系统”对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检测。

要求学生必须在第14周周五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文档的提

交工作，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，将论文（设计说明书）提交学院检测系统管理员统一检测，具体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5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。在毕设系统中完成指导教师评阅及评阅教师评阅。

6. 答辩准备。尽量采用网上答辩方式，必须进行现场答辩的，指导教师须事先向学院报备，并制定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现场答辩方案。学院根据教师提交的现场答辩方案，安排答辩场地。

各学院于第14周周三前在毕设系统中完成毕业答辩安排，同时将答辩委员名单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质版。

7. 答辩及成绩评定。第16周周一前完成答辩工作。指导教师成绩、评阅人成绩、答辩成绩之和作为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成绩（目前，毕设系统里按照三类成绩的分配比重为3:3:4进行了默认设置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调整比例，提前报教务处备案并自行修改系统设置）。

第16周周三前将毕业答辩总成绩按百分制录入综合教务系统。

8. 优秀成果推荐。各专业按照毕业生人数5%的，在成绩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择优推荐，要求被推荐的学生填写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”，指导教师在毕设系统中上传，经专业审核、学院终审形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。

各学院将系统导出的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名单汇总表”电子版于第16周周五前报送教务处实践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

质版。

9. 优秀指导教师推荐。在保证每个专业有1个名额的前提下，各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5%，被推荐的指导教师应有获得优秀的学生。学院评出优秀指导教师后，在毕设系统中确认推优资格，被推荐的教师上传“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”，经教研室审核、学院终审形成校级优秀指导教师名单。

各学院将系统导出的“校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”电子版于第16周周五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质版。

10. 先进管理工作推荐。每学院1名，被推荐教师应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方面具有突出贡献。被推荐教师填写“天津城建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”电子版，并在第16周五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质版。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定。

11. 档案整理及后期检查。各学院于第18周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成绩汇总表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邮箱，开学后提交相应纸质版。按专业在毕设系统中将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期检查记录”上传，并完成教学档案的归档工作。

12. 工作总结。结合开展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遇到的问题、解决措施和教学检查情况等对本学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总结。各

学院在 2020-2021 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完成后，按学院在毕设系统中填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按照专项工作方案执行。**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严格按照《天津城建大学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专项工作方案》（城建教务〔2020〕7 号）执行。

2. **全面启用毕设系统。**各学院所有专业全面启用毕设系统，并于各时间节点在毕设系统内完成相应工作。

3. **加强监督检查。**制定具体的过程检查措施，定期检查教师指导和学生完成进度、质量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、整改，保证学生能够按期、保质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4. **按时提交成果。**答辩前一周，学生必须将指导教师审阅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连同图纸等上交答辩委员会（或答辩小组）。

5. **制定答辩安排。**答辩委员会根据疫情做好答辩方案和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确定答辩方案、制定答辩程序、答辩要求与纪律等相关工作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表格。

6. **严肃成绩评定。**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，从严要求。每个答辩组的优秀率不得超过 15%，优良率一般不得超过 50%。

7. **认真总结归档。**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总结和档案整理、自查工作。注重整改落实和持续改进，形成质量监督检查-整改落实

-持续改进闭环。

请各学院根据通知要求，详细制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，要求做到时间明确，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，不断提高我校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及工作管理水平。

教务处

2020年3月24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20年3月24日
